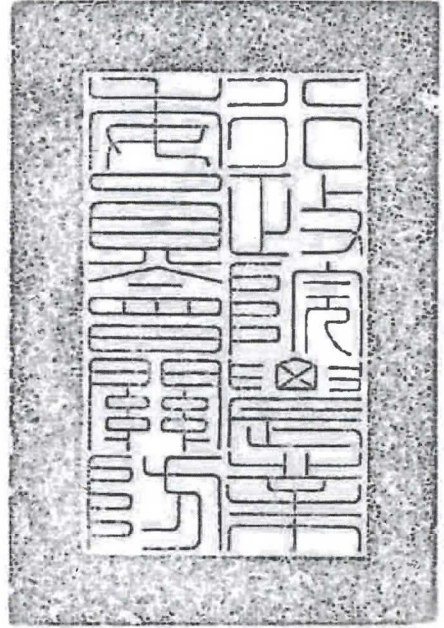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21470886號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」第四條附件二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」第四條附件二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1.1 安痢黴素 Apramycin (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)

化學名：Apramycin sulfate

注意事項：連續使用不可超過 14 日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1.1 豬	1.1.1.1 安痢黴素	166	體重 30kg 以下使用，預防控制大腸桿菌症，停藥期 28 日。

1.2 阿美拉黴素 Avilamycin

化學名：Avilamycin

注意事項：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2.1 肉雞	1.2.1.1 阿美拉黴素	2.5-10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1.2.2 豬	1.2.2.1 阿美拉黴素	20-40	體重 60kg 以下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	1.2.2.2 阿美拉黴素	10-20	體重 60kg 以上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
1.3 恩黴素 Enramycin

化學名：Enramycin

注意事項：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3.1 雞(不包括肉雞)	1.3.1.1 恩黴素	1-10	10 週齡以下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1.3.2 肉雞	1.3.2.1 恩黴素	1-10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1.3.3 豬	1.3.3.1 恩黴素	2.5-20	體重 60kg 以下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
1.4 富樂黴素 Flavomycin (Bambermycin)

化學名：Flavophospholipol 或 Bambermycin

注意事項：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1.4.1	肉雞	1.4.1.1	富樂黴素	1-2.2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1.4.2	豬	1.4.2.1	富樂黴素	2-4.4	與 1.4.1.1 相同。
1.4.3	牛	1.4.3.1	富樂黴素	1-4.4	與 1.4.1.1 相同。

#### 1.5 六肽黴素 Nosiheptide

化學名：N-[1-(Aminocarbonyl)ethenyl]-2-[14-ethylidene-9,10,11,12,13,14,19,20,21,22,23,24,26,33,35,36-hexadecahydro-3,23-dihydroxy-11-(1-hydroxyethyl-31-methyl-9,12,19,24,33,43-hexaoxo-30,32-imino-8,5:18,15:40,37-trinitrilo-21,36-([2,4]-endo-thiazolomethanimino)-5H,15H,37H-pyrido[3,2- $\omega$ ][2,11,21,27,31,7,14,17] benzoxatetrathiazacyclohexatriacontin-2-yl)-4-thiazole- carboxamide

注意事項：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5.1 雞 (不包括肉雞)	1.5.1.1 六肽黴素	2.5-10	10 週齡以下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停藥期 7 日。
1.5.2 肉雞	1.5.2.1 六肽黴素	2.5-10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停藥期 7 日。
1.5.3 豬	1.5.3.1 六肽黴素	2.5-20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停藥期 7 日。

#### 1.6 泰妙素 Tiamulin

化學名：14-Desoxy-14-[(2-diethylaminoethyl) mercaptoacetoxy] mutilin hydrogen fumarate

- 注意事項：
- 1.不可使用於體重超過 114 公斤 (250 磅) 的豬隻。
  - 2.不可與離子型球蟲藥 (如 Monensin、Narasin 及 Salinomycin 等) 合併使用。
  - 3.豬以外動物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6.1 豬	1.6.1.1 泰妙素	11	促進生長及提高飼料利用效率。
	1.6.1.2 泰妙素	22-38.5	控制豬赤痢，停藥期 2 日。

#### 1.7 泰黴素 Tylosin (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)

化學名：Tylosin phosphate

注意事項：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7.1 雞	1.7.1.1 泰徽素	4.4-55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1.7.2 蛋雞	1.7.2.1 泰徽素	22-55	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1.7.3 豬	1.7.3.1 泰徽素	100-110 44	預防豬赤痢，100-110ppm 連續餵飼 3 週後，改用 44ppm 至出售。
	1.7.3.2 泰徽素	11-22	體重 60kg 以上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	1.7.3.3 泰徽素	22-44	體重 30-60kg 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	1.7.3.4 泰徽素	22-110	體重 10-30kg 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
## 2. 抗寄生蟲劑類

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，可與抗菌劑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。

### 2.1 安保寧 Amprolium

化學名：1-[(4-Amino-2-propyl-5-pyrimidinyl)methyl]-2-picolinium chloride hydrochloride

注意事項：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.1 肉雞	2.1.1.1 安保寧	80-250	預防球蟲病。
2.1.1 新母雞	2.1.1.2 安保寧	40-250	預防球蟲病。
	2.1.1.3 安保寧	125	預防球蟲病。
2.1.2 雞	2.1.2.1 安保寧	125-250	預防球蟲病。
	加 衣索巴	4	

### 2.2 氯吡啶 Clopidol

化學名：3,5-Dichloro-2,6-dimethyl-4-pyridinol

注意事項：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2.1 肉雞	2.2.1.1 氯吡啶	125-250	預防球蟲病及雞住血原蟲性白冠病

及新  
母雞

，停藥期 5 日。

### 2.3 賽滅淨 Cyromazine

化學名：N-Cyclopropyl-1,3,5-triazine-2,4,6-triamine

注意事項：肉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3.1 蛋雞及種雞	2.3.1.1 賽滅淨	5	控制蒼蠅之幼蟲(蛆)，連續使用 4-6 週或蒼蠅棲群受到控制為止，蒼蠅棲群增加時可重複使用。

### 2.4 滴克奎諾 Decoquinate

化學名：Ethyl-6-(decyloxy)-7-ethoxy-4-hydroxy-3-quinolinecarboxylate

注意事項：蛋雞不可使用，肉雞單獨使用本劑時不需停藥期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4.1 肉雞	2.4.1.1 滴克奎諾	30	預防球蟲病。

### 2.5 戴克拉爾 Diclazuril

化學名：(±)2,6-dichloro- $\alpha$ -(4-chlorophenyl)-4-[4,5-dihydro-3,5-dioxo-1,2,4-triazin-2(3H)-yl] benzeneacetonitrile

注意事項：蛋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5.1 肉雞	2.5.1.1 戴克拉爾	1	預防球蟲病，停藥期 5 日

### 2.6 衣索巴 Ethopabate

化學名：Methyl-4-acetamido-2-ethoxybenzoate

注意事項：參照安保寧 (2.1.2.1) 及乃卡巴精 (2.11.1.2) 合併使用，不可單獨使用。

### 2.7 拉薩羅 Lasalocid

化學名：6-[7-R[5S-Ethyl-5-(5R-ethyltetrahydro-5-hydroxy-6S-methyl-2H-pyran-2R-yl)tetrahydro-3S-methyl-2S-furanyl]-4S-hydroxy-3R, 5S-dimethyl]-2,3-cresotic sodium salt

注意事項：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7.1 肉雞 或更 新母 雞	2.7.1.1 拉薩羅	75-125	預防球蟲病。

## 2.8 馬杜拉黴素 Maduramicin

化學名：Maduramicin ammonium

注意事項：1. 蛋雞不可使用。

2. 使用於雞以外的動物，可能會引起危險。

3. 本飼料添加物與 Tiamulin 不可同時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8.1 肉雞	2.8.1.1 馬杜拉 黴素	5-7	預防球蟲病，停藥期 5 日。
	2.8.1.2 馬杜拉 黴素 加 乃卡巴 精	3.75-4.125 40-44	與 2.8.1.1 相同。

## 2.9 孟寧素 Monensin

化學名：Monensin sodium

注意事項：1. 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。

2. 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。

3. 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同時使用。

4. 馬或馬屬動物不可使用。

5. 孟寧素與乃卡巴精合併使用時，不可連續使用超過 6 週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9.1 雞	2.9.1.1 孟寧素	100-120	預防球蟲病。
肉雞 及新 母雞 及火	2.9.1.2 孟寧素 加 乃卡巴 精	40-50 40-50	預防球蟲病。

---

雞

---

2.10 那寧素 Narasin

化學名：Narasin

- 注意事項： 1. 兔子、火雞、產蛋中之蛋雞及馬或馬屬動物不可使用。  
2. 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或 Troleandomycin 同時使用。  
3. 那寧素與乃卡巴精合用時必須供應充足的飲水及注意雞舍通風。

---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0.1 雞	2.10.1.1 那寧素	60-80	預防球蟲病。
	2.10.1.2 那寧素 加 乃卡巴精	30-50 30-50	預防球蟲病，停藥期 5 日。

---

2.11 乃卡巴精 Nicarbazin

化學名：4,4'-Dinitrocarbanilide·2-hydroxy-4,6-dimethylpyrimidine

注意事項：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。

---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1.1 雞	2.11.1.1 乃卡巴精	100-200	預防球蟲病，停藥期 5 日。
	2.11.1.2 乃卡巴精 加 衣索巴	100-200 4-8	預防球蟲病，停藥期 5 日。

---

2.12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

化學名：Sodium salinomycin

- 注意事項： 1. 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同時使用。  
2. 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。

---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2.1 雞(不包括肉雞)	2.12.1.1 沙利黴素	50-70	使用至 10 週齡，預防球蟲病。
2.12.2 肉雞	2.12.2.1 沙利黴素	50-70	預防球蟲病。

---

2.13 仙杜拉素 Semduramicin

化學名：Semduramicin salt sodium

注意事項：產蛋雞不可使用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3.1 肉雞	2.13.1.1 仙杜拉素	25	預防球蟲病。

2.14 柔林 Zoalene

化學名：3,5-Dinitro-o-toluamide

注意事項：1.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。

2.應用於生長雞飼料不得超過 14 週齡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4.1 雞	2.14.1.1 柔林	40-125	預防球蟲病。